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786號

聲請人 信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利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所謂之「票據喪失」，係指票據因被盜、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者言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54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至所謂能據證券主張權利，係指得本於證券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主張其權利，或主張自己享有證券上之權利，或主張對於證券得行使權利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9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上開裁定並已為公示送達。現因申報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系爭支票確為聲請人所喪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支票為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洋公司）、陳欽明所簽發，聲請人為受款人，由大洋公司以郵務機關寄送系爭支票予聲請人以給付貨款，惟因寄錯地址而遺失等情，有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696號裁定、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等件在卷可稽，復經聲請人於本案言詞辯論時自承上情明確，足認系爭本票遺失前，聲請人未曾取得系爭支票現實占有。參以票據上權利之行使，與票據之占有，本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；又記名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此觀票據

法第30條第1項、第144條規定即明，是記名票據之受款人亦應現實受讓票據交付始取得票據權利，本件聲請人未曾取得系爭支票現實占有，自非票據權利人，亦非喪失占有者，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。至法院於審酌是否准許除權判決之聲請時，本應依全部訴訟資料而為判斷，不受前公示催告程序結果之拘束，是本院前雖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96號裁定准許聲請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惟該聲請既不合法，已如前述，其據以聲請就系爭支票為除權判決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陳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書 記 官 詹 玕 璇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78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欽明	華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	107年12月31日	111,720元	JD0000000
002	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欽明	華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	108年1月31日	37,380元	JD0000000